

正本

轉發方式	111年5月1日	收文
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子		
保存年限：	平信	第 078 號
	函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

地址：270013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2段3號
 承辦人：林昕葦
 電話：03-9962501分機1918
 傳真：03-9972639
 電子信箱：te10916@thb.gov.tw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
 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
 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四工交字第11100372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建議開放通行15公尺以下車輛通行蘇花路廊案，
 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1年5月17日路交管字第1110059256號函轉貴會111年5月9日(111)全國路貨字第010號函辦理。
- 二、本處前於108~110年委託顧問公司辦理蘇花路廊通行車種及車長委託服務評估報告工作，並業已完成多處彎道改善，惟東澳~南澳及大清水~崇德目前仍有多處彎道平曲線半徑不足，尚無法符合車長超過12.2公尺車輛安全通行環境。
- 三、本處已刻正積極辦理彎道改善設計，並請顧問公司研提相關可行方案，後續將俟彎道路段改善完成後，倘符合相關車輛通行之標準，本處將研議陳請上級機關准予開放車輛行駛蘇花路廊。
- 四、副本抄陳交通部公路總局。

正本：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交通部公路總局

處長林文雄

騎縫平